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九江法律訴訟及公拍拍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信法律訴訟(「**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上海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有關華信法律訴訟及成功拍賣南通股份之執行裁定書（「華信執行裁定書」）。根據華信執行裁定書，中標者符合資格自接獲華信執行裁定書當日起轉讓本公司於南通股份之權益。待南通股份轉讓完成後，南通路橋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顏澤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